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9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正傑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1690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8年度審易字第1822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正傑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並應向昇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如附件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正傑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起至107年8月間止，擔任址設桃園市○○區○○○街○號之昇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鈺公司）之業務專員，負責聯繫客戶、交付已售出或客戶借用以評估是否購買之燈具予客戶及代昇鈺公司收取客戶所繳交之款項等銷售燈具之相關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明知其所收取之代收款均屬昇鈺公司所有，於收取貨款後，需將向客戶收取之貨款繳回昇鈺公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於上開任職期間內，未將其業務上向客戶收取之貨款新臺幣（下同）23萬3,907元及借出之燈具銷售後所得之款項9萬3,310元（明細詳參附表一、附表二），共計32萬7,217元繳還昇鈺公司，而以此方式將前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

二、證據：

（一）被告黃正傑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之代表人林南光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

（三）昇鈺公司之JMLED銷貨單、昇鈺公司之JMLED借出單、統一發票及支付證明書、付款簽收簿、付款聲明書、現金簽

01 收單各1份。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
04 告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內雖多次為業務侵占之行為，然其
05 犯罪時間密接，手法相同，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
06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概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7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均
08 僅論以一罪。

09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利，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其業務上
10 持有之款項，所為實非足取，兼衡被告犯後態度、犯罪動
11 機、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素行、所生危害，
12 以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願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以示懲儆。

15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事後坦承犯行
17 ，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切結同意書書1份（見偵卷第
18 84頁）在卷可考，亦有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
19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20 ，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宣告被告緩
21 刑3年，以啟自新。另查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如附件所示
22 之和解條件，惟為確保被告能確實履行，以維護告訴人之
23 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將附件所示
24 之和解內容作為上開緩刑之附加條件，命被告應向告訴人
25 給付如附件所示之損害賠償，此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
26 名義。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
27 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
28 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
29 明。

30 四、本件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將依約賠償告訴人之損害
31 ，已如前述。就此部分，堪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

01 所得之立法目的，是此部分若再行沒收被告犯罪所得，顯屬
02 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此部分爰不另
03 沒收被告犯罪所得，末此敘明。

04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
06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
09 起上訴（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丁俊成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品潔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姚承瑋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0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2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
22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2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
24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被告應履行之和解條件

27
28 被告黃正傑應給付告訴人昇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
29 同）肆拾萬元，除已於民國108年2月18日給付拾萬元外，
30 其餘參拾萬元自108年3月15日起至109年5月15日止，按
31

(續 上 頁)

月於每月15日給付貳萬元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內，至全數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

附表一：已售出燈具之金額

編號	銷售時間	侵占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1	107年1月8日	1萬261
2	107年1月8日	7,560
3	107年1月16日	1萬1,340
4	107年1月31日	5,040
5	107年3月8日	1,800
6	107年5月2日	5,400
7	107年5月10日	1萬3,600
8	107年5月10日	2,000
9	107年5月10日	1萬2,128

(續 上 頁)

10	107年 5月 23日	11萬
11	107年 6月 6日	1萬 9,600
12	107年 6月 8日	8,800
13	107年 6月 14日	3,000
14	107年 6月 15日	4,800
15	107年 7月 30日	378
16	107年 7月 31日	2,000
17	107年 7月 31日	1萬 2,000
18	107年 7月 31日	4,200

附表二：借出後售出之燈具金額

編號	燈具編號	侵占燈具價額（單位：新臺幣元）
1	VS-02025L090-FFWA3G3	7,200
2	VS-02025L090-FFWA3G3	7,200

(續 上 頁)

3	ML-03010L090-HNAB5B0	1,800
4	VS-01025L060-NNSA3G1	9,000
5	VS-01025M090-SNSD450	1萬4,400
6	VS-01025H090-NNSA350	5,400
7	VS-02025H090-NNWA350	1,800
8	VS-02025H090-FFWA3G2	1,800
9	VS-02025L090-NNSA450	3,600
10	VS-02025L090-FFWA3G2	3,600
11	PJ-05025L090-LNAA353	3,920
12	VS-01025M090-SNSD450	1,800
13	ML-03010H090-HNAB5D0	8,000
14	MA-05080L090-AUSD3D1	6,580
15	MA-05100H090-AUSD3D1	3,430
16	VS-01025L060-NNSA3G1	1,800

01 (續 上 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7	ML-03010L090-HNAB3A0	1,800
18	ML-03010H090-HNBB3A0	1,800
19	VS-06025H120-FFWA3G3	2,380
20	SN-01040L120-BFSD361	3,000
21	SN-01040H122-BNSA363	3,000